

南京理工大学南京校区81和160幢学生宿舍项目施工

标段编码: NJFJ2500608-05SG-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7
第六章 图纸	11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封面	123
目录	12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5
(一) 投标函	125
(二) 投标函附录	126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29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0
四、投标保证金	13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2
六、施工组织设计	133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4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0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40
(附件) 企业资质	140
(附件) 企业证书	140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40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4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41
(附件) 基本信息	141
(附件) 资格证书	141
(附件) 社保	141
(附件) 业绩	141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2
(附件) 基本信息	142
(附件) 资格证书	142
(附件) 社保	142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43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4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5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4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6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46
八、其他资料	146
第九章 其他	14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理工大学南京校区81和160幢学生宿舍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500608-05SG-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理工大学南京校区81和160幢学生宿舍项目已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关于南京理工大学南京校区81和160幢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工信部规函(2025)5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理工大学,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理工大学,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位于南京理工大学孝陵卫校区内,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81、160幢学生宿舍桩基、土方、基坑支护及护坡、土建、装修、幕墙及水电安装、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变配电、室外附属工程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计划工期: 8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929672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项目分为81#学生宿舍和160#学生宿舍。总用地面积为23050.98m²,总建筑面积为59626.7m²,81#学生宿舍:用地面积为19101.79m²,拟建设建筑面积为49787.8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643.2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宿舍用房,地下建筑面积为6144.5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用房和配建人防停车场(含160幢指标)。160#学生宿舍:用地面积为3949.19m²,拟建设建筑面积为9838.8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7117.54m²,地上主要为宿舍用房;地下建筑面积则为2721.31平方米,主要用作设备用房及活动室。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16000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30000m²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合同中的价格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面积为准。所有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不可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函附录，如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3.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5.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如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6.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7.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8.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及签名日期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

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9、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u>方法一；方法二；</u>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u>95 %</u>。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1.2</u> 分，每低1%扣 <u>0.8</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u>是</u>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u>0.1</u>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u>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u> (0~2.00)</td><td>5</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u>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u> (0~2.00)</td><td>4</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u>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u>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u>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u>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u>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u>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u>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u>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2.00)	28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16000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30000m ²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合同中的价格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面积为准。所有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10.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			

		体的信用分。 (4) 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9.6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理工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道 孝陵卫街200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4幢2302室
联系人:	王玫	联系人:	严浩
电话:	025-84303870	电话:	1995175427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理工大学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道孝陵卫街200号 联系人： 王玫 电话： 025-843038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4幢2302室 联系人： 严浩 电话： 19951754271
1.1.4	项目名称	南京理工大学南京校区81和160幢学生宿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位于南京理工大学孝陵卫校区内，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81、160幢学生宿舍桩基、土方、基坑支护及护坡、土建、装修、幕墙及水电安装、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变

		配电、室外附属工程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8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12-25 计划竣工日期：2028-04-23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条件：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 企业业绩：/ ☒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16000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30000m²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合同中的价格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面积为准。所有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不可兼得）。 ☐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

		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 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函附录，如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3.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5.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如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6.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u>
--	--	---

		<u>(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7.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8.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及签名日期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9、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符合相关规定要求</u>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5-11-26 12:0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12-09 09:3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5-2025-10 ☒ 其他材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

		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本工程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形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本工程实行履约担保制度。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10%的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此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是</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等。</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同履约担保。</u> 差额担保： <u>不采用</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80110957.45元 ，其中暂估价 0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一、图纸、勘察报告、主材效果图：请各投标人自行“通过百度网盘获取文件：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IpZ5KQD0gSRdACq1kfsmw提取码：js8w，未获取文件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五日前向招标人提供四套纸质投标文件及包含未来软件报价的电子文件2份（U盘）。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网上提交的为准。</u> <u>三、关于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南京理工大学南京校区81和160幢学生宿舍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理工大学南京校区81和160幢学生宿舍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评标相关参数：

标段编码：NJFJ2500608-05SG-GHa0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times K1\times Q1+B\times K2\times 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u>95</u>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1.2</u> 分，每低1%扣 <u>0.8</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u>是</u>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u>0.1</u>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td>4</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td><td>10</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2</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2.00)	28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16000万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30000m²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合同中的价格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面积为准。所有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10.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			

		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以满足条件业绩金额高的优先。</u>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理工大学南京校区81和160幢学生宿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理工大学南京校区81和160幢学生宿舍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工信部规函[2025]57号；

4. 资金来源：中央军工高校基本建设投资；

5. 工程内容：南京理工大学南京校区81和160幢学生宿舍项目施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道孝陵卫街200号南京理工大学南京校区。总用地面积为23050.98m²，总建筑面积为59626.7m²，81#学生宿舍：用地面积为19101.79m²，拟建设建筑面积为49787.8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643.2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宿舍用房，地下建筑面积为6144.5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用房和配建人防停车场（含160幢指标）。160#学生宿舍：用地面积为3949.19m²，拟建设建筑面积为9838.8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7117.54m²，地上主要为宿舍用房；地下建筑面积则为2721.31平方米，主要用作设备用房及活动室。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81、160幢学生宿舍桩基、土方、基坑支护及护坡、土建、装修、幕墙及水电安装、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变配电、室外附属工程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施工图纸；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0、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14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开工前提供6套施工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有关资料（如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和地下工程、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有关基础资料）。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甲供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各类统计表和应急预案；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或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各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2) 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目录的汇总和更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单位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单位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对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与现场施工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安排的相关人员进入现场考察、检查等需由发包人代表提前通知承包人及监理代表方可入内。任何与施工无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人身损伤及财产损失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的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政府相关规定。在校内行驶的施工车辆应按发包人限定路线行驶，严格按照每小时5公里限速行驶，禁止鸣笛、主动避让行人车辆，履带式工程车辆应拖车载入（出）校内。如违反前述规定，每发现一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500—5000元不等的罚金处理。如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对路面污染或损毁的情况，承包人除须及时安排人员清洗或修复外，还须另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如污染或损毁城市道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① 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② 施工现场围挡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开设，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其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以上费用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详见通用条款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由发包人确定）。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场地狭小，如不具备搭设临时设施条件，承包人须自行寻找场地，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同时考虑场地规划红线施工区域和临时设施区域周边按甲方要求设置围挡、封闭（详见电子版图纸中围挡做法图）的费用、施工人员及建筑材料机械的二次倒运周转费用，所有围挡、临时设施在工程竣工后无条件拆除并将搭设现场清理干净。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支付。

开工前水、电接至场内并装表，表后管线承包方自行安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在提交过程中发包人配合，因承包人的原因而无法备案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其中原件两套）（同时提供电子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还须提供PDF+CAD版本）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Auto CAD计算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三份、光盘二份，竣工资料三套（其中原件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PDF版本、算量模型等），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报表，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材料采购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甲方需要的各种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省、市有关规定,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夜间施工照明等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 施工机械、车辆的使用必须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相关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市容、建筑垃圾外运、施工噪音排放以及劳务用工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承担有关费用, 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手续不全或管理不善, 造成不良后果的(含给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后果), 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各种罚款)。承包人承担施工方案专家评审、装配率验收费用(含专家费)等所有费用, 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工程交付前,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及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已完专业工程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 属承包人承包范围的自费修理, 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并承担修复费用。若承包人不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市文明工地的基本要求组织施工, 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 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校内有乱倒现象, 一经查实, 发现一次、核减工程结算款5000元, 承包人还必须将乱倒垃圾清理干净。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处理的问题, 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 而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 口头汇报不作依据, 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 规范的文件编号, 由项目经理签发, 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签署并签章后生效。

7)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 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 承包人发现后, 有书面告知义务。若未履行该义务且已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损失的, 不免除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损失的责任。

8) 承包人应处理好扰民与民扰问题、与其雇员的纠纷问题。因管理不善或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在施工中,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施工方法及措施, 并采取施工围挡、夜间照明、标识等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方法及措施必须与投标时的施工组织方案一致,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失的, 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 在施工中, 承包人应爱护场区及以外的道路、绿化及其他设施, 并遵守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否则, 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劳动局颁发的《劳动安全法规》, 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 杜绝安全事故, 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者疏漏而导致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如因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3)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14) 承包人应根据宁建建监字[2019]489号关于《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1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文件的有关规定，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16) 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并提供发放凭据给发包人，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存在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代扣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如承包人组织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视为违约，按5万元/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核减）。

17) 承包人考核管理应严格执行《南京理工大学基建处施工单位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2) 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并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3) 该项目经理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若少于5天，则每少一天核减工程结算款10000元（不足一天但超过半天的按一天计，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半天核减工程结算款5000元），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项目经理的出勤考核由监理、甲方代表每月统计出具一次，备案:工程审计部门，采用与考核跟踪审计人员一样的电子指纹考核系统，每月由工程审计人员统计一次，核对后备案，作为工程结算审计计价的依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处违约金5000元，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1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1次处违约金5000元/天，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非发包人要求，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向发包人事先支付3万元违约金，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近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且与中标项目经理有同等注册资格和同等业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予以撤换调整，承包人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并不允许其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承包人须承担3万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天。承包人进场前应向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交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交其岗位安排、注册执业资格、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果有）、技术负责人、造价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不能证明的，应予更换，并按每人每次1万元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因故须离开的，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每人每次2万元支付违约金。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天核减工程结算款10000元（不足一天但超过半天的按一天计，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半天核减工程结算款5000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参加一周一次的工程例会和不定期召开的专题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项目经理每缺席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缺席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迟到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2500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500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承包方的所有分包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发包人同意。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分包转包由此产生了争议，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2、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

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3、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4、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5、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有监督权；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明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工程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形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本工程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10%的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此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现场协调”及安全管理，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授权委托书。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2、专业承包单位的确认；3、需要发包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相关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应是互补的和一致的；除非合同文件中发包人另有约定，在发包人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工程师有最终决定权，并以发包人工程师的决定为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规定；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必须符合宁建规字[2012]3号的规定。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3 关于质量违约的约定：

1、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在通知要求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若超出发包人限定的整改时间未整改合格或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的，承包人除应继续整改至符合

质量要求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若态度恶劣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加重处罚直至要求停工整改，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报验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工程项目或发包单位受到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或接受相关部门书面质询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负责缴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罚金（如有），并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处质量缺陷未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同意，私自修补，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缴纳违约金3000元，若为严重缺陷，除缴纳违约金外还应重新返工，修补前必须将修补方案报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修补，整改还应符合设计和规范等要求。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应依有关法律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负责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全套影像资料收集，在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的同时将电子文件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3.3重要部位的隐蔽工程未留存影像资料或影像资料不全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违约金2000元；问题性质严重的扣除违约金5000元，且已施工部位必须全部复查，复查费用、恢复费用、现场清理费用和工期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进行防护和管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设备材料安全及因施工产生的一切纠纷和其他事务均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同时，工程承包人必须对因施工（机械、车辆、脚手架等）而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包括校内道路损坏）等负全责。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应及时配合赔付处理。如有拖延、推诿等，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对第三方予以先行赔偿。发包人有权根据造成损失的大小、事故的影响对承包人计取1000-50000/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修复不力，导致损失和影响扩大，发包人有权在损失范围内要求承包人赔偿；受此影响

，本项目或发包单位受到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96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7号）、《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及渣土处置场地远程视频监控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宁城管字（ 2014 ）85号）规定的要求实行施工管理。

（4）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公室的要求，遵照南京市相关规定办法，委托具备渣土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和处置渣土，承包单位应当负责办理合规的渣土处置手续（环保车）或使用具备运输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五小工程车），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要充分考虑渣土运输市场价格，按照实际运输费用进行报价。如使用无资质的运输单位、无资质的车辆等违规情况被发现一次，将对承包单位进行5000元/次的处罚；如因此建设单位受到行政处罚，将对承包单位进行20000元/次的处罚；承包单位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5）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在通知要求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若超出发包人限定的整改时间未整改合格或整改二次仍不合格的，承包人除应继续整改至符合安全要求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若态度恶劣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加重处罚直至要求停工整改，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自觉遵守治安、保卫、消防等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必须在开工前7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296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市政府第287号令关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文明施工管理。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的要求，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本项目距离周边居民区、宿舍、办公区较近，施工时应当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楼宇的影响，合理调整作业时间

、提升临设和防护标准，满足师生和住户生活、办公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工作时间调整为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等时间段，乙方需充分考虑此要求的影响，工期不做调整。另学校举行（承办）重要考试、重大活动期间，承包人应按照学校要求，听从现场安排。试验需要停工配合时必须无条件配合，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禁止施工。如承包人不遵守上述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按5000元/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核减），且上述因素不构成工期延误的理由。

（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

（3）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场外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

（5）符合南京市扬尘管控方案的要求，如因承包人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不达标，导致发包人扬尘环保税缴纳税额超出正常范围，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核减，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项目属地属于学校管理范围，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班组成员、工人需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管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对学校内设备、人员拍照摄影或进行传播。如有发现以上情况，该人员及其班组清退出场，对承包人按5万元/次记取罚款（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核减），且上述因素不构成工期延误的理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措施费支付计划见本合同第12.4条关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3日内上报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10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项目图纸审查和清标工作：进场后45个日历天内。逾期按5000元/天计取违约金，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时间以图纸审查签署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发包人在下达开工令后，未能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中央财政拨款支付的审批延时除外）；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较大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绝对值超过合同总价的10%为变更较大的认定依据）

(5)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一周内因发包人的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承包人在上述前款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并盖章后，承包人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双方在确定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交通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但是，不可抗力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延期的除外。

(2)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以项目所在地地质安监理单位竣工验收之日为工程竣工日期。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部分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工程出现隐患时, 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如监理或发包人发现隐患, 通知承包人后,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整改。隐患整改不能满足要求, 须再整改的或未按期限完成整改的, 每逾期一天核减结算价款40000元。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视为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 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核减工程结算款。同时, 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因国家、行政部门规定、大型活动等原因造成的工地停工,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2、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 持续降雪24小时且降雪量30mm以上 ;

3、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

4、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5、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或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6、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保管费用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的1%。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 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本工程依招标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 其品牌、材料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 同时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要求。非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等, 承包人提供协助提供堆放场所, 对质量、成品负有管理和保护的责任直至竣工交付。

(2) 材料必须按相关规范和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除按规定要求进行复检的材料品种外，甲方有权对质量有怀疑的材料进行抽样复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为不合格，所产生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价格，承包人应在投标前对现行市场行情进行充分调研分析并根据现行市场行情、施工周期、企业自身情况等综合因素自主报价（报价中应包含采保、运输、上下力等所有费用），且材料报价价格一次包死。

(4) 在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在采购前需经甲方、监理共同看样、认质与封样，且经甲方、监理共同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投标时所有材料须列报价明细，并注明生产厂家、商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级、产地等。

(5) 在施工过程中，如一旦发现承包人未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擅自变更材料、设备供货品牌和质量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按5000-20000元/次核减工程结算款，承包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前述材料清退出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要求、验收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所有材料和设备的检测，均由检测单位到工程现场接样，工程监理负责送检。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试验费按“苏建质（2004）372号”、“苏建价（2014）299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将在承包人提供样品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可随时抽查。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如违反规定，擅自使用，发现一次扣除5000-20000元，在结算时扣除。

2、对大宗乙供材料，发包人应作为材料供应合同的鉴证方，来控制乙供材的质量、付款及进度。根据工程需要，为保证材料供应、工程顺利进展，发包人保留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材料货款，直接支付给相关材料供货方的权力。

3、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进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材料、设备投入施工安装前，承包人应复查相关检验检测手续。如因不合格材料、设备投入现场施工安装，造成费用损失、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返工及工期损失。

6、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表或经工程管理部门认可确认的同档次品牌中选定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依据现场施工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依据现场施工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依据现场施工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保留变更, 增加或删减工程量等调整工程量清单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 也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预期利润补偿等要求, 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请承包人充分考虑此项规定的风险;

(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指令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变更的工作, 在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基础上, 承包人不得再以未确定价格或价格未达成一致为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的指令,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同时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 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第三方承包商报价金额, 并不减轻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 发包人批准执行。

(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签证或设计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设计变更(含图纸答疑)须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总监、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建设单位甲方代表四方签字盖章, 按学校相关程序审核后转发监理项目组。所有变更由发包人代表编号、发包人造价人员加盖工程变更确认章后转发监理项目组, 并做好发文登记工作, 无工程变更确认章的变更不计入结算(规定额度以下的除外)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 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 且有监理单位、发包人项目代表、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项目部负责人签字与盖章方为有效。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 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

(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 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 由此增加的工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6) 因设计变更发生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 如约定品牌中没有, 由承包人选定三个以上品牌, 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批准。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所报材料品牌、型号进行修改、更换的权利。

(7) 除上述合同条款约定外, 其余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 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 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并报监理和发包人核价后执行;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江苏省现行工程量计价定额及规范计算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报价和招标控制价相比的优惠率计算。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方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等于第三方报价金额的违约金。

(4) 除前述约定外,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其它变更估价的约定不再适用。

(5)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于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6) 因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引起合同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 $\pm 15\%$,分部分项工程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6.2条调整,单价措施费中脚手架、模板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调整,总价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算基数按实调整(费率按投标费率),其它措施费不调整。

(7) 变更估价应按税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

(8) 上述条款中的结算价格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9) 变更估价流程须符合学校最新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提出实施价格随直接实施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批准后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直接实施前90天向监理人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1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数量按实际完成合格量计算。其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投标截止日至竣工期间）自行采购的各类建材（除土建专业内的钢筋、钢板、钢角线、型钢、商品混凝土及电线电缆外）的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冬雨季施工、措施项目漏项及工期延误的风险，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今后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今后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时间：结算审核、审计时调整；

二、调整办法：（合同工期内调整）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经设计单位、监理、甲方共同确认的有效工程资料；

。原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增减，执行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在投标报价项目中有相类似项目参照时，执行投标报价中的相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在投标报价中没有相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时，承包人按照投标时标价的人工

单价、材料单价或经甲方认可的 actual 购买价、机械台班费、管理费、利润编制该项目补充综合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

□ 施工期间（投标截止日至合同工期结束），政策性文件调整。

□ 因市场原因，土建专业内的钢筋、钢板、钢角线、型钢、商品混凝土进场日指导价格波动超出投标截止日钢材、商品砼指导价 $\pm 5\%$ 以外部分，按以下方法，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电线电缆进场日的铜的基准价（上海金属网）波动超出投标截止日基准价 $\pm 10\%$ 以外部分，按以下方法，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上列钢材、商品砼、电线、电缆每批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同监理、跟踪审计均应办理进场时间及数量确认手续，以便工程结算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材料报验手续不及时或不准确的，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最不利因素进行计价审核。材料对应资料不齐全的，甲方可以按照不合格产品进行价格审核。

—— 钢材市场价均以预算指导价（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为准进行调差，例：投标截止日钢材市场指导价3500元/吨，实际进场日指导价4100元/吨，发包人承担金额为 $|4100-3500|-3500 \times 5\% = 425$ 元/吨。反之，投标截止日钢材市场指导价4100元/吨，实际进场日指导价3500元/吨，发包人受益金额为 $|3500-4100|-4100 \times 5\% = 395$ 元/吨。

电线电缆以投标截止日和实际进场日铜的基准价（上海金属网）计算调差比例，在投标价的基础上进行调差，例：投标截止日铜的基准价6000元/吨，实际进场日铜的基准价7000元/吨，发包人承担计费率为 $(|7000-6000|-6000 \times 10\%) \div 6000 = 6.67\%$ ，承担电缆金额为电线电缆的投标单价 $\times 6.67\%$ 。反之，—— 投标截止日铜的基准价7000元/吨，实际进场日铜的基准价6000元/吨，发包人受益计率为 $(|6000-7000|-7000 \times 10\%) \div 7000 = 4.29\%$ ，受益金额为电线电缆的投标单价 $\times 4.29\%$ 。

除上述“风险范围以外”可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均不得调整。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与工程款同期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计价为准。

□ 暂估价、暂估工程、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实调整。措施项目中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其余措施费自报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工程变更、签证的原始测量数据记录要有跟踪审计参加并签字，同时还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及时报送。最终审核时，相关资料、手续必须齐全有效，事后补报的一律不予认可。以上价格的调整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基础，经审计后计入审计结算总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30%（预付款将分两次支付，首次支付金额不低于合同约定预付款金额的50%，剩余预付款待26年国拨额度下拨后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不晚于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50%时开始起扣，每次抵扣金额为当期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款(产值)的50%，直至全部预付款扣完为止，当工程款(含预付款、设备进度款)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必须扣完预付款；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预付款抵扣按同样方式进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工程数量按实调整，单价不予调整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发包人预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将分两次支付，首次支付金额不低于合同约定预付款金额的50%，剩余预付款待26年国拨额度下拨后支付。）；往后根据每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按8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50%时开始起扣（具体扣回办法见12.2.1“预付款扣回方式”）；工程完工经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5%。

（2）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按工程审定总价的3%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保证金后，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款。

（3）工程质量保证金按质量保修书约定返还，详见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为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5日前应将上月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考虑到本工程为中央财政拨款支付项目, 正常情况下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承包人应予以充分理解和支持, 不得以中央财政拨款支付的审批延时为由拖延施工工期。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并符合下列要求:

1竣工验收按照承包人自评、设计单位认可、监理核定、发包人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 应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

2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若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 则验收期顺延,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验收后, 在一周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提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完成后再次申报。

3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Auto CAD计算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三份、光盘二份, 竣工资料三套(其中交发包人原件二套)。(纸质版竣工图包括原始蓝图上手改版本和CAD电子图打印版本, 电子版竣工图包括所有专业CAD修改完成图。)

4竣工交付使用的过程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完成设计图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并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为合格工程。

B、工程所用的设备和主材料、构配件具有产品质量出场检验合格证明、技术标准、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 并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C、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

D、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5、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首次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6、竣工验收前，投标人应做好项目开荒保洁和精保洁工作，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至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缴纳违约金。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如承包人累计延误工期达合同工期的30%，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施工图及国家、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不采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10天内。

A、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10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清场包括开荒保洁和精保洁工作,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至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

B、本工程的所有部位,特别是本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等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C、施工场地按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a.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由承包人及非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b.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c.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d.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14.2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对招标图纸和清单进行清标工作,一个月内,向监理提交审核报告,招标图纸和清单的结算审核工作在基建处提交结算初审报告时不再重复。

1、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套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原件二套),并通过建委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学校档案馆要求。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日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施设备竣工必须与发包人人员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

3、在承包人完成以上1、2条款后的30日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逾期未交，每超过一个月甲方核减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一。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书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限递交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无果，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分别组织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进行核实，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按专用条款12.4支付工程款。

5、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6、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7、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 承包人所报送的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如核减率在5% 以内（含5%），由发包人承担全部的审计费用；如核减率超出5%，则结算审核超5%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工程量计算底稿并提供未来软件电子版本的工程结算所有变更签证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及计算底稿电子版。审计处审计结束后作为付款依据，若国家进行审计，按国家审计结论作为终审。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甲方将直接核减工程结算款，代承包方支付。

8、承包人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应积极主动配合完成审计工作。如不按要求内容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由此而产生的不良后果、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还将按每次10000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成后, 承包人按工程审定总价的3%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收到保证金后, 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款, 不再从结算价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结算审定价款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成后, 承包人按工程审定总价的3%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收到保证金后, 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款, 不再从结算价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费用不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28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致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到南京理工大学参加约谈会议。施工期间每季度必须有一次来学校参加工程建设推进协调会，会议的具体时间、地址发包人应提前一周通知承包人。

21.2 每周工程例会，承包人汇报施工情况必须采用投影仪（PPT），施工过程中必须有影像资料，且每周例会前将上周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电子版拷贝到监理工程师的电脑里存档。缺少PPT或施工影像资料的按照2000元/次核减工程款。

21.3 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均能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实施，强化施工单位的质量意识，加大工程管理力度，完善管理手段。对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违约金在工程价款中核减）

□每道工序必须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经验收擅自施工下道工序，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

□承包人进场材料必须按要求进行申报，如未经申报即投入施工的除按要求进行返工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

□开工后承包单位应在项目部配置具有生物识别功能的考勤机，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每天考勤，并每周将考勤结果交监理留存。承包人未及时配置考勤机、不及时将考勤结果提交监理或提交虚假考勤信息的，按照当日或本周缺席处理。项目经理按照3.2.1条进行经济考核，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按照3.3.5进行经济考核。

□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无故不参加政府部门或学校部门组织的验收、检查，缺席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5000元/人次；迟到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5000元/人次。

□承包人应做到本项目（含甲方平行分包部分）工完场清，做好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校内验收时、项目检查时、项目竣工时、项目移交使用单位时等），确保工程竣工移交后使用单位可以直接入住。若承包人未完成此项工作，发包人有权自行保洁并从工程款中核减该部分费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元/次。

21.4 本项目开展工程跟踪审计。甲方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跟踪审计工作，委托咨询单位（第三方）实施跟踪核查业务。施工现场临建安排2间跟踪审计办公室，配置基本办公桌椅共4套。施工单位负责提供其职责范围内跟踪审计送审资料，因其未及时提供或提交资料不合格，造成跟踪审计费用的增加，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授权甲方直接扣减相应工程款，代付增加的跟踪审计费用。

21.5因施工单位编制或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资料不合格,或因监理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初审资料不合格,造成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的增加,由未有效履职单位承担,并授权甲方直接扣减相应工程款或监理费,由甲方代付增加的审计费用。

21.6因施工单位编制或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资料不合格,或因监理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初审资料不合格,造成审计时限延长,每延期1天,扣减相应工程款或监理费5000元。

21.7竣工结算审计,施工单位漏报或监理提交初审报告漏报,含电子算量文件和未来计价文件(电子版),造成审计核增产生相应审计费用,由未有效履职单位承担,并授权甲方直接扣减相应工程款或监理费,由甲方代付增加的审计费用。

21.8.项目施工期间若因承包单位人员原因,对校区师生或校外人员造成影响,导致投诉发生,将对承包单位进行2000元/次处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1.9项目竣工后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用方或使用单位报修后,应在3日内到现场维修,如未按时维修,甲方有权直接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维修工作,不再另行通知。按市场价结算维修费用,直接扣除施工单位质保金。

21.10承包人在进场后开工前,需与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签署相关现场管理规定,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约定现场管理规定条款和处罚措施。

21.11承包人应负责其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有施工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立卷和归档工作。施工档案应真实、准确、完整、系统,全面反映项目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并符合南京市城建档案馆、《南京理工大学基建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程》(DB32/T 4353-2022)要求,至少应准备2份原件归档资料,一份交城建档案馆、一份交发包人。

发包人有权在项目任何阶段对施工档案的整理情况进行检查 and 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

在项目备案制验收后60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所有施工档案的正式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移交,处罚2000元/天违约金。最终档案的移交以通过发包人或其指定的档案管理部门的正式验收为准。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工信部档案验收。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档案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或按时移交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其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档案管理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应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2发包人根据后续工作开展,将对以下工程进行分包或者与本工程承包人共同分包(可能包含但不限于此):部分智能化工程(含门锁)、电梯、部分室外工程、部分绿化工程、导视系统、文化建设、家具、充电桩、部分深化装修、实验室系统(含洁净间和通风柜等)、高低压、变压器等变电所设备、光伏发电及废水处理工程等。承包人须完成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等工作,投标报价时对分包工程进行预估,在清单报价中自行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分包配合费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干,结算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向分包商或材料、设备供应商另行收取管理、配合、水电、税费等费用。承包人进场后除了对甲方分包的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外,还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配合,如提供水电接入点、道路、脚手架、垂直运输、嵌缝粉刷、补洞、收头、交叉施工、分包料场地堆放以及其他等。承包人不得向分包单位收取费用(包括管理费、水电费、场地使用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0: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1: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垃圾外运承诺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12: 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13: 《施工单位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及施工单位考核评分表

附件14: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补充协议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0:

10-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11: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南京理工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的投标,若中标承接该工程,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接到正式开工令后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按期到场,并常驻现场组织安排施工,并保证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如遇特殊情况,按照现场管理要求向建设单位书面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场,并保证在主体工程未完工之前,不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我公司将按合同要求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南京理工大学:

我方现就参加项目(项目编号:)实施的有关事宜向你方承诺如下:

1、我方严格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市容、建筑垃圾处置、工程排污以及劳务用工和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手续不全或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包括各种罚款)。

2、我方承诺委托经核准有建筑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承运,产生的费用(土方及垃圾外运的运输费、固体废弃物弃置费用等一切费用)由我方支出。我方做好运输单位的相关管理工作,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等安全及环保法律法规。因手续不全或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包括各种罚款)。

3、所有提供材料,一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全额扣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保留相应处罚权。

承诺人: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南京理工大学:

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现就民工工资发放的有关事宜向你方承诺如下：

1、我方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等有关保障民工权益的规定和要求。

2、我方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本人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你方的监督和检查。我方保证将每月支付农民工并经其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交送你方审查。

3、我方如有分包单位（分包须符合法律或合同规定），则我方承诺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如我方分包单位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我方保证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的工资，如因拖欠工资给你方造成损失，我方愿意接受你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4、我方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方将无条件接受你方代扣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承诺，在你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我方或我方分包的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影响你方正常工作秩序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视为我方违约，我方愿意接受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核减5万元/次的违约金。

6、本承诺书自我方与你方就本项目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人：（公司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南京理工大学：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现就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等事宜向你方承诺如下：

我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本项目的施工，严控工程质量、进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我方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南京理工大学基建处施工单位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及其考核评分表相关条款，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两次履约考核评价不合格，或出现办法中第十三条约定的情形，你方有权拒绝我方五年内参加你方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五年内不参与你方项目的投标，同时我方接受你方将上述情况及其他未按合同履约的行为列入不良行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包括不限于施工现场张贴公示、学校网络平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网络平台）。

承诺人：（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施工单位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进一步规范施工单位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规章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及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施工合同1000万元以上或施工周期12个月以上的新建项目以及施工合同200万元以上或施工周期3个月以上的修缮项目施工单位的评价。

第二章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以合同为依据，包括施工单位现场组织、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资料及造价控制等方面。

第三条 现场组织

- （一）中标单位确定后，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场了解项目情况，提前开展相关工作。
- （二）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按投标文件执行。
- （三）管理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工作态度、沟通协调能力和较高的专业水平，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及时响应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安排的紧急工作，接受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考评。
- （四）应认真履行总承包配合、管理职责。对甲、乙双方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协调。参加甲方分包工程的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工期进度负责。
- （五）应负责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管理、清点、检验、接收和保管。建设项目开工后，及时准确提供甲供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

第四条 质量控制

（一）隐蔽工程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才能隐蔽。

（二）材料各项性能参数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场前及时报验，通知监理单位检查认可后方可进场。

（三）施工工艺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图集、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等规定做法要求，严禁出现缩减工艺、偷工减料等行为。

（四）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和南京市关于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控制的有关标准和导则。

（五）必须建立质量自控体系。按法律规定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项目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查。

（六）工程交付前，应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及建设单位指定分包的已完专业工程。

第五条 进度控制

（一）根据合同约定工期和总进度计划，将任务分解至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中，进度计划需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批准。

（二）施工过程中须及时对照批复的施工计划，分析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的偏差情况。针对工程进度滞后的情况，须采取有效纠偏措施。

第六条 安全生产

（一）必须成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交底等工作。

（二）必须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状况日检工作。

（三）现场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如安全警示标语、安全通道、防护网、灭火器、防疫物资等。

（四）应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校园绿化等设施，损坏按实赔偿，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管理。

（五）必须对检查出的安全问题（含校内组织安全检查）形成整改清单，并按时整改到位。

（六）必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第七条 文明施工

（一）应根据校内师生作息时间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音扰民。

（二）应及时对施工影响区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裸土覆盖，保证校园环境良好。

（三）施工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并标识齐全。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到校外。

（四）施工围挡严格按照学校给定样式及政府部门要求实施，并保证施工周期内完好。

（五）进出校内工程施工车辆严格按校内规定线路、规定车速行驶，禁止鸣笛。履带式工程车辆应拖车载入（出）校内。

（六）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作业人员应文明着装、按秩序出入校园，禁止野蛮施工、高空抛物等不文明现象。

第八条 工程资料

（一）必须安排专人管理工程资料，施工资料整理收集与现场施工进度同步。须满足城建档案馆、学校档案馆的归档要求。

（二）严格执行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工程签证有关资料归档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造价控制

（一）定期报送工程付款相关资料，计量范围及内容准确、数据真实有效、签字齐全，满足甲方过程结算要求。

（二）应保证工程资金流向清晰，管理规范，专款专用。

（三）确保工人（含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农民工）工资。

（四）及时编报合格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工程签证的预算造价。在基建处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变更动态统计台账。

第十条 其他评价

- (一) 施工单位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工程类奖项的获奖情况。
- (二) 施工单位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并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的情况。
- (三) 施工单位积极参与校园应急抢险抢修等方面情况。

第三章 评价办法

第十一条 基建处按照本办法对施工单位进行定期评价，新建项目考核周期一年/次，工期不足一年至少项目实施周期内考核一次。修缮项目按季度考核（至少项目实施周期内考核一次）。考核组成员由基建处统筹安排。考核结果上报基建处处务会审定，并通报施工单位。

第十二条 本考评封顶为100分，超过100分按照100分计，每分项的扣分、加分均不超过本分项的总分值。考核70分以下为不合格，70分-79分为合格，80分-89分为良，90分-100分为优。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合同履约期内出现以下情形，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五年内不得参与学校工程项目投标：

- (一)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
- (二) 工程质量责任事故：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缺陷；
- (三) 工程结算严重失实：施工单位报审稿与最终审计结果相比，结算审减率超过20%；
- (四) 农民工权益侵害事件：因拖欠工资或劳务纠纷引发群体性讨薪事件，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 (五) 重大经济损失或处罚：因施工单位责任导致校方直接经济损失超100万元，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10万元及以上行政处罚；
- (六) 严重工期违约：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合同约定总工期30%；
- (七) 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 (八) 向校方、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行贿，或发生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 (九) 伪造工程资料、签证或审计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 (十) 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重大违约、欺诈行为，或列入政府/行业失信黑名单。

第十四条 考核不合格的施工单位提出限期整改目标，整改完成后提请基建处进行复查。对考核不合格的施工单位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基建处有权对其采取警告、暂缓支付工程款以及要求其支付违约金等惩罚措施。

第十五条 除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两次考核不合格者，基建处将约谈施工单位法人，公示考核结果，并将结果报送学校招投标办公室，建议列入不良行为目录，同时报送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为优的单位，基建处公示考核结果，将其列入白名单，同时报送学校招投标办公室。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依据的相关文件发生变化的，以新的办法为准；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宜，根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附件：《施工单位考核评分表》

附件：

施工单位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扣分	该项得分	备注
1	现场组织（10分）	施工准备： 及时响应并办理相关事宜，如合同签订、三通一平、办理社保、质安监手续、施工许可证、政府部门相关手续等。不符合要求，该项扣2分。			
		组织机构： ①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等不满足驻场时间要求，每人次少一天扣1分。 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管理人员，每人次扣2分。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未办理请假手续，每次扣5分。			
		履职能力： ①项目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未达到甲方及监理的要求，未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更换手续，每人次扣2分。 ②未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监理工作，每次扣2分。 ③未按时参加工地例会，每人次扣2分，存在迟到、早退现象，每人次扣1分。			
		协作配合： 项目总分包单位之间应从项目整体进展角度考虑，积极进行沟通协调、相互配合，保障项目顺利开展，配合不到位者每次扣3分。			
		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管理： ①建设项目开工后，及时准确提供甲供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不符合要求，每项扣2分。 ②按规定要求对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管理，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接收			

		和保管。不符合要求，每项扣2分。			
2	质量 控制（ 40分）	隐蔽工程： ①隐蔽工程未及时隐蔽验收，或验收记录不完整，每项扣3分。 ②隐蔽工程抽检不合格的，每项扣10分。			
		实物质量： ①原材料进场前需经监理检查认可，材料各项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可进场，凡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每项扣3分，且该材料必须退场。 ②若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私自用于项目建设，必须返工处理，每项扣5分。 ③实物质量抽查与质量计划要求的标准或验收规范不符合，该项扣5分。 ④工程实体质量有违反强制性条文标准，该项扣10分。 ⑤工程质量通病问题按类扣分，扣分范围在10~15分/类。			
		自控体系： 未按设计和规范施工，未按相关流程、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自检和报验的并形成相关质量控制资料的，每次每项扣5分。			
		成品保护： 未按合同要求做好成品保护，致使移交工程质量下降的，每次每项5分。			
3	进度 控制（ 10分）	计划管理： ①未制定总、月、周进度计划，每项扣3分。 ②计划不合理每项扣2分。			
		计划执行： ①每周、每月完成的施工进度是否与已上报的计划相符。月计划提前，加分1分；月计划			

		进度滞后，扣2分。 ②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赶工，致使进度持续滞后，每次扣5分。			
4	安全 生产（ 15分）	安全管理： ①未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扣3分。 ②未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教育、交底，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安全交底和检查并形成书面文件资料，安全员未及时到岗履职，缺乏有效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每项扣2分。			
		危险源识别： 未能识别现场安全隐患，如“临边防护、临时水电、高空作业、特种设备、动火作业、安全帽、安全绳、易燃易爆品存放、疫情防控等”。每项扣3分。			
		安全设施： 现场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如安全警示标语、安全通道、防护网、灭火器、防疫物资等，未按要求设置，每项扣2分。			
		地下管网： 未对现场存在的所有管线、构筑物等影响工程实施的因素作进一步的调查，未进行危险源识别，导致施工方案中未作出相应考虑，施工中野蛮作业的，每项扣2分。			
		问题整改： 对检查出的安全问题，含校内组织安全检查，形成问题整改清单，按时完成整改，若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每项扣3分。			
		安全生产否决项：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政府主管部门约谈、下达停工通知书、因安全生产问题被黄牌警示、因安全生产问题被红牌警示、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行政处罚等处理行为，该项扣15分。			
5	文明 施工（	施工噪音： 根据校内师生作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产生噪音扰民，若发生投诉，视情况每次扣1分。			

	10分)	场地清洁：及时对施工影响区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裸土覆盖，保证校园环境良好。达不到要求，每次扣2分。			
		建筑材料堆放、建筑垃圾处置： ①材料进场时，要注意材料堆放整齐，挂好施工标示牌，确保现场场容场貌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要求，达不到要求每项扣3分。 ②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校外，达不到要求每项扣3分。			
		围挡措施：施工围挡严格按照学校给定样式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实施，有破损、污染应及时更换。达不到要求，每项扣2分。			
		交通秩序： ①进出校内工程施工车辆严格按校内规定线路、规定车速行驶，禁止鸣笛。履带式工程车辆应拖车行驶。 ②工程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抛撒应及时安排人员清理和冲洗。 ③污染、损坏校内道路必须清理、修复到位。达不到要求每项扣2分。			
		文明施工：未对施工作业人员做好文明施工教育。出现野蛮施工、高空抛物等不文明现象的。施工作业人员着装不文明、秩序混乱的。每项扣2分。			
6	工程资料（5分）	资料管理： ①工程资料应专人整理、及时分类、按要求归档，施工资料与现场施工同步。达不到要求，每项扣2分。 ②工程资料及档案收集整理不及时、不完善，不能满足城建档案馆、学校档案馆的归档要求。达不到要求，每项扣2分。			

		变更资料：严格执行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工程签证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7	造价控制（10分）	进度款申请：定期报送工程进度款支付资料，计量范围及内容准确、数据真实有效、签字齐全，达不到要求，每项扣1分。			
		资金使用：工程资金流向清晰，管理规范，专款专用，每发生一笔不规范资金扣5分。			
		投诉情况：凡出现民工讨薪投诉或聚集性事件，该项扣10分。			
		预算质量：及时编报合格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工程签证的预算造价，达不到要求，每项扣2分。未按基建处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变更动态统计台账，该项扣2分。			
8	激励措施（10分）	获奖情况：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等各类奖项，加分分别为5、3、2分。			
		技术服务、合理化建议：在施工过程提出中肯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并得到建设单位采纳的，在重点、难点工程中，能积极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设备进行科技攻关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每次每项加2分。			
		应急处置：鼓励施工单位积极参与校园应急抢险抢修工作，根据响应速度、抢险抢修施工效果酌情给予加分，每次每项加2分。			
总分					

附件14: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补充协议(样本)

甲方:

乙方: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及《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宁建建监字【2020】3号)要求,甲乙双方就农民工工资款项支付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1、本协议作为 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合同的补充,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共同予以遵守。

2、乙方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乙方应当为本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3、甲乙双方就工资款支付周期、结算办法按照第种约定如下:

(1)每月日前,乙方根据当月实际测算的农民工工资款向甲方提出申请,将当月经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劳资专员签字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明细作为申请附件,甲方审批通过后将申请的工资款划入乙方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甲方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进度款剩余部分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由甲方划入乙方工程款结算账户;

(2)每月日前,甲乙双方约定将本期进度款的(不低于20%)作为工资款按季度由甲方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在本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进度款剩余部分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由甲方划入乙方工程款结算账户。若在向专户拨付工程进度款前产生农民工工资,甲方应按照乙方当月实际测算的农民工工资款存入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保障乙方专户资金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

4、为保障项目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每季度申请的工资款不得低于本期工程进度款的(不低于20%);若因特殊原因造成两期工资款总额超过下期工程进度款的,多出部分顺延至后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5、甲方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农民工工资款及时按照以上约定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加强对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6、乙方或者该项目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所有信息上传至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未与乙方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7、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落实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

8、乙方应积极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积极落实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

9、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 3 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2	(附件) 基本信息
10.2.3	(附件) 资格证书
10.2.4	(附件) 社保
10.2.5	(附件) 业绩
10.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2	(附件) 基本信息
10.3.3	(附件) 资格证书
10.3.4	(附件) 社保
10.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注：本表为基本格式，各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如投标人认为该承诺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应自行另制作一份承诺函增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